



关注

体育教育会不会走上应试教育的老路

光明



伴随着体育中考分值的逐步提升,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人们对体育的关注陡然升温。

体育加码,一些家长慌了。在焦虑的同时,把目光投向校外培训机构,期望在中考测试中拿到满分或者相对高的分数。为了取得好成绩,学生需要到校外机构进行培训吗?体育锻炼时间从哪里来?如何平衡学科学习和体育锻炼?对分数的执着,体育教育是否在延续应试教育的老路?带着读者的疑问和困惑,记者对专家、老师进行了采访。

体育教育的主战场一定是课内

问:提高成绩,需要找培训机构吗?

毛振明(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体育学科首席专家):体育教育的主战场一定是在课内。现在,国家对体育提出了新的要求,体育老师也会更努力地加强体育课的教育和教学。当然,这需要一套更科学更完整的体育内容和方法体系的支撑,包括:以“体育走班制”为核心的“可选择性的专项化教学”内容与方法、学生课内外体育锻炼内容体系与方法、学生公共安全和运动安全教育内容与方法、富有特色的校内学生体育运动竞赛内容体系等。有了这些内容与方法的保障,学生的力量、耐力、灵敏、速度和柔韧等素质也会得到很好发展,他们在中考中取得理想成绩也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

目前,倡导开展“体育家庭作业”,是一个新的风向标,对学生的体育锻炼将会是一个有力的促进。如果体育家庭作业能推动有针对性的体育锻炼,同时引起家长对学生身体发展的关注,那么当然也会促进学生达标成绩提高,会有利于学生体育特长的发展,而这些又反馈到学生完成体育家庭作业的动力和积极性上。

追求8-1>8,达到身心两健,内外兼修

问:学习已经很紧张了,锻炼时间从哪里来?

潘建芬(北京教育学院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教授):孩子体育锻炼的时间,一从学校安排

的体育课和体育活动中来。孩子只要保证在学校上体育课和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如跑操、课间操、课外活动),就可以基本保证每天1小时或更长时间的体育活动,但锻炼的效果和强度取决于学校体育教师的安排设计和孩子自身的投入参与。二从提高完成作业的效率中来。在不改变现有学科作业的基础上,如果孩子每天或隔天有必须要参加的锻炼,孩子就能学会根据每天学习科目和留作业情况合理安排锻炼的时间,就会抓紧时间完成作业,只要保持相对固定,孩子就能常态化。三从减轻课外班负担中来。如果孩子没有或仅有个别科目的课外班,就不存在学科学习和体育锻炼的矛盾。四从家长的坚持中来。如果家长本身对体育自带热情,只要家长把孩子锻炼的时间安排出来,把陪孩子锻炼当成家庭里的头等大事,孩子就有了体育锻炼的可能。

毛振明:我们所说的8-1>8,是说在8小时的学习和工作时间里,拿出一个小时进行身体的锻炼,让左脑得以充分的休息,让右脑开始兴奋并工作,促进大脑的合理使用和全面的发展。减轻学生的学业负担,主要是指减轻左脑的负担,减轻由于文化课学习的负担。简单地说:左脑管的是文化课学习,而右脑管的是音体美,我们加强右脑的负荷,让左脑积极地休息,可以达到身心两健,内外兼修的效果。

因人而异,尊重个性化选择

问:体育进入考试体系,是否走上应试教育之路?如何平衡兴趣与考试这之间的关系?

毛振明:当初,体育进入中考时,有人称其为

“以毒攻毒”,我觉得这个说法未必准确,但大概意思是对的。体育中考会造成一定的体育应试现象,会带来一些强迫性,但其功效却是增强了体质,减缓了学业的负担,增加了户外体育锻炼,有利于学生们的“身心两健”。因此,这个“毒”是一味好药,特效药,可以治初三学生完全不参加体育锻炼,体质严重下降的这个“更大的毒”。

当年试点中考体育,与其他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中考意义的解释时,我们经常说中考体育是一种“地位考试”,目的是让大家重视体育,重视学生体质。青少年的身体素质发展都是有窗口期的,如柔韧度发展时机就是在5-12岁,力量、灵敏度发展时机在6-12岁,这时候不发展,学生的身体就耽误了。因此,必须加强体育锻炼。

目前各地的中考体育内容都不尽一样,大约有120多种考试内容,因此是在不断优化探索阶段。关于强化体育和美育在学生评价中的占比,加强过程性评价是非常必要的。

中考体育要达成的目标是,孩子们都能认真地学好运动技术,并将他们的学业成绩科学地呈现在体育考试里,促进体育教育培养“终身体育”的人,热爱体育并一生健康幸福的人。

潘建芬:其实无论测试什么,都能以测代练、以测促练。体育测试出现学生没有兴趣、爱好丧失、痛恨体育等情况,多数与体育教师教得简单粗暴和学生对体育认知不足有关。

体育测试如同其他学科考试,无论测什么、怎么测都有学生不喜欢。但如果体育测试能让学生根据自身的身体基础和运动能力做些个性化的选择,体育测试如同一场比赛中不同角色都能发挥各自的作用,体育测试能回归运动项目本色,就可以去功利化一些,学生就可以奔着自己真正喜欢、适合的那项运动去训练。

(摘自《光明日报》)

动感健身篮球秀出少年风采

解放



10月19日,在我市举办的安徽省第五届全国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上,在第四篇章“快乐运动”中,来自滁州市解放小学的20名队员以高超的篮球技巧嗨翻全场,将活动推上了高潮。据悉,这支篮球队是全市小学组唯一被邀请参加表演的嘉宾团队。

身着明黄运动服的队员们精神抖擞依次进场,队伍井然有序、步伐整齐划一、口号铿锵有力,如同一道道耀眼的阳光,跃动着朝气与希望。

欢快灵动的音乐响起,队员们律动起来:单手拍球、双手交替运球、移动胯下运球、空中抛球、持球转身、跳跃接球……篮球在队员们手中时起时落,时前时后,队员们玩转自如,上下翻飞,引来观众阵阵惊呼;令人眼花缭乱的队列转换更是配合默契,他们神采飞扬,动作娴熟到位,张弛有度,刚健和柔美并存,青春和阳光充盈,充分展现了解放小学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成为场上最亮丽的风景线,热烈的掌声也一次次响彻全场。

据悉,这套“篮球操”是解放小学体育教研组根据大课间活动精神指示,将体操与篮球基本技术巧妙结合,动作新颖优美、节奏明快有力。篮球操改变了长期以来学校相对枯燥的课间操,更容易让队员们接受,有利于情绪的自我调整,通过每天半小时的大课间活动,能促使队员们以高昂的激情投入到学习中。如今,篮球这项运动已经成为解放小学全体学生共同的爱好,这项运动的开展让每日健身成为全校师生的一种习惯。

9月初,解放小学承接了这次的表演任务。这是对学校篮球工作的检阅,也是考验。全校师生齐心协力,选拔出20名优秀的篮球小将参加训练。大家热情高涨,每天下午顶着炎炎烈日,练习换手运球、胯下运球、进退运球、传球配合等技术动作。任汗水湿透衣背,任酸痛充盈全身,任肌肤慢慢变黑……功夫不负有心人,队员们的技术越来越熟练,动作越来越标准,配合越来越默契,使整个节目向着难度高、观赏性强的标准扎实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少年强、青年强是多方面的,既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动手能力,也包括身体健康、体魄强壮、体育精神。随着全民健身观念深入人心,滁州市解放小学根据自身特点,大胆创新“篮球操”“花球操”“花式跑操”等多项特色运动应运而生,誓将“体育强国中国强”的烙印深深地刻在每一个解放学子的心上。



朝气蓬勃的开幕式表演

李老师说《野望》

李荣涛



唐诗解析

鲲鹏振翅,执笏两朝中。本色陶元亮,疏达柳河东。东皋三斗酒,北牖几躬躬。不见齐梁粉,先河自有功。

王绩是初唐为数不多的既在隋朝做过官,又在唐朝做过官的诗人。作为诗人的王绩,生活在那个风云际会的时代,是幸运的。一个王朝取代另一王朝,此间有多少是非非、酸甜苦辣、生离死别,别人是体会不到的。王绩少有鲲鹏之志,才华横溢。他有大量诗作传世,他最大的成就就在诗歌方面,《野望》是他诗歌的代表作。

《野望》是初唐最早的五言律诗之一,描写诗人辞官后的隐居生活,表现出诗人的彷徨与无奈等复杂情感。

“东皋薄暮望,徙倚欲何依。”诗人辞官后,回到家乡绛州龙门,在东皋、北山一带隐居,自号“东皋子”,过着像陶渊明一样的耕作、饮酒、交友、写诗的田园生活。所以这里的“东皋”化用了陶渊明《归去来辞》中“登东皋以舒啸”的诗句,点名自己归隐躬耕的生活。但王绩的归隐又不像陶渊明那样淡泊放达、自足自适,他还有许多东西不能释怀。在这样一个秋日的黄昏,他望着无边辽阔的田野,他徘徊,他沉思。这样的生活真是我最后的归宿吗?他的脑海里浮现出曹操《短歌行》“月明星稀,鸟雀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倚”的画面,我不就是那诗中的鸟吗?诗人无助、彷徨的心情就在首联流露出来了。

“树树皆秋色,山山唯落晖。牧人驱犊返,猎马带禽归。”秋天的手掌,扶过树木,扶过山川,扶过诗人灰白的胡须,扶

过诗人凝望的双眼。夕阳的余晖又给山川草木披上了轻纱,大地有了暂时的温暖。带着夕阳的余晖,牧人驱赶着牛群返回了,猎人骑着马带着禽也归来了。由隋入唐的王绩,诗风清新自然,一洗齐梁华丽艳丽的诗风,在初唐的诗坛上独树一帜。这四句由静景到动景,由景及人,运用口语化的语言,言近意远,给我们描绘了一幅秋日夕照晚归图。清学者翁方纲在《石洲诗话》里写道“以真率疏淡之格,入初唐诸家中,如鸾凤群飞,忽逢野鹿,正是不可多得也”。这四句最能代表翁方纲的评价。

“相顾无相识,长歌怀采薇。”一联再次引用典故表达了作者无助、无奈、彷徨的情感。周武王灭商后,伯夷、叔齐不愿做周的臣子,在首阳山上采薇而食,最后饿死了。眼前的东皋山野,眼前的牛马野禽,眼前的牧人猎户,诗人是熟悉的,又是陌生的。田园生活固然闲适,但王绩心有不甘。在入世和出世关系的处理上,王绩既不能像伯夷、叔齐那样抱节守志,也不能像陶渊明那样“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而恬淡自适,只好半出半入,在彷徨迷茫间,聊以古人自慰。

袁行霈先生这样评价《野望》:“从贵妃堆里走出来,忽然遇见一位荆钗布裙的村姑,她那不施脂粉的朴素就会产生特别的魅力”。《野望》本色、率真、自然、清新、朴素的特点和诗歌语言的口语化、散文化,让它成了作者的代表作,在唐诗灿烂的星空里,发出自己独有的光芒。

女教师人行道骑车 被“示众”不像创文手法

张全林



议论风生

11月17日,贵州多家媒体播发了一则特殊“检讨”: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福泉中学一名聂姓女教师因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行驶,严重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向全市人民道歉。除此之外,聂姓女教师所在的福泉中学副校长也在媒体上公开道歉。

(11月18日上游新闻)

除聂姓女教师在媒体公开检讨外,当地媒体还曝光了多起市民交通违章行为,包括行人横穿马路、闯红灯、驾驶非机动车和机动车不戴安全帽等。曝光信息中,多是对违章者进行了马赛克处理的照片以及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而对聂姓女教师的曝光却是在媒体上时长45秒的公开检讨,有图有真相。这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先前发生的某地某教师在“不该卖菜的地方”买了菜而受到处理,在教师节放假后几位教师自费聚餐受到追责这样的事。为啥偏偏对教师搞“特

殊”?很能拨动人的神经。其实,无论对谁,搞非法曝光都是不应该的。像这样的曝光,怕是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即便算不上违法,但也未必合法。

曝光交通违章者,虽然也带有一定的惩罚性,其主要目的并非制裁违章者,而是震慑、警示公众不要违章。但好的初衷是否与好的结果相统一,还要看手段是否文明合法合理。文明是什么?首先是法治思维,如果缺乏法治意识,任凭街再亮、地再净,也算不得文明。对不文明行为的治理,理当本着法治原则,“过罚相当”,如果过了头,最终伤害的还是文明。

从执法效果上看,媒体传播的广泛性、公开性,以及快速性、权威性,使得实施的批评行为有巨大的社会影响。法院曝光“老赖”,让“老赖们”深感“赖”字附身如芒在背,千方百计筹款还债,法律的尊严得以彰显,受害人的权益得以保障。但这种曝光并不是头脑发热的行为,而是基于法律的许可。行人轻微违反交通法被曝光,诚然可以教育违章者本人,影响其亲朋,更让公众警醒。但曝光的分寸怎样拿捏,却不能不讲究。

个人信息曝光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会克减违

章行为人的权益,对其名誉权、隐私权等造成实际影响。即便被法院判定有罪,如果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那么媒体也不可以在当事人不允许的情况下公布肖像特征等个人信息。在隐私权让渡缺乏法律许可的情形下,过度曝光就是对正当私权的伤害。这对文明的破坏只能是更加强烈。在聂姓女教师曝光检讨事件中,还株连到其所在学校的常务副校长,也代表学校在当地媒体上亮相表态。这种株连之法,是封建社会的陈规旧律,为现代法治文明所不容,其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消解,是显而易见的。

滥用曝光是否太过,至少从两个方面考量。一是这样曝光是否于法有据,利用媒体曝光交通违法者相貌、图像及姓名等个人信息,有影有声,本该于法有据,但无论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还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此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此举合法性值得存疑。二是违法者虽然触犯了交通法规,但其合法的隐私权依然受法律保护,为加大惩罚力度、增加震慑效果而拉到媒体上亮相,并把与城市交通并无必然联系的个人信息公开出来,不仅确有超出必要限度之嫌,也不符合全面依法治国的价值追求。

